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4〕1号

关于《节能聚丙烯纤维长丝及其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节能聚丙烯纤维长丝及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节能聚丙烯纤维长丝及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综合保税区广开路以西C地块（汕头综合保税区安洋一街6号），总建筑面积约27248平方米，拟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建设一栋2#厂房（8层）、一栋1#侯工楼（12层）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以PP、色母、纺丝油为主要原辅料，进行丙纶丝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丙纶丝30000吨。项目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丙纶纺丝一体机38套、自动配料机8套、空压机组8台、真空煅烧炉4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造粒机2台、拌料机16台等。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定期更换的水喷淋循环废水、造粒冷却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处理；造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废气主要为熔融纺丝、熔融挤出、纺丝冷却、丝条上油、真空炉煅烧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等。有机废气须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并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共同经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45米；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YY00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废包装材料、煅烧残渣）、危险废物（水喷淋循环废水、静电除油废油、废活性炭、沉淀槽沉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为防止在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或管理不当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应配套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200m³。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1.91t/a（有组织排放量1.45t/a，无组织排放

量 0.46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设计进水浓度较严值。

2.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

3. 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4年2月5日



